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城住建函（2022）31号

关于落实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实时上传的通知

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1〕671号）要求：“地基基础检测（静载、高应变、低应变、超声检测），见证取样材料力学检测（钢筋类、混凝土类、水泥类、砌体材料类）以及消防设施现场检测，必须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经我局检查发现有部分检测机构仍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现就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实时上传通知如下：

- 见证取样材料力学检测（钢筋类、混凝土类、水泥类、砌体材料类），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必须实时上传检测数据。
- 地基基础检测（静载、高应变、低应变、基础锚杆抗拔试验、声波透射法检测）以及消防设施现场检测，于2022年8月31日前须实时上传检测数据。
- 未按本通知要求实时上传的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不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8日